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8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小富翁大學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羽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毅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78之建物「最新第一類」登記謄本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蕭毅恆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具狀陳述債務人是否實際居住於該社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78。

四、請提出其他足以釋明積欠管理費之釋明文件【如該社區住戶積欠管理費明細(載明欠費住戶姓名、欠費期間、金額、總金額等)】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，並完整顯示姓名、金額、催告還款金額等）。

六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